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返聘单位 |  | 返聘岗位 |  |
| 拟聘人员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健康状况 |  | 原职称或职务 |  |
| 返聘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返聘理由 |   |
| 返聘费标准 |  |
| 岗位职责 |  |
| 返聘职工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返聘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初审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分管人事校领导意见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、专任教师返聘需提供教务处（研究生院）教学授课任务安排表 ；2、管理岗人员返聘费标准参考吉大党发〔2018〕12号《吉首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管理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3、管理岗无需填写教务处（研究生院意见）。 |

吉首大学退休人员返聘申请审批表